

# 朱公遷《詩經疏義》對 《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

——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

史甄陶\*

## 提 要

本文探討元代學者朱公遷如何在朱熹《詩集傳》的典範下，從理學和虛字，開拓「興」體的理論。他從「義相因」和「語相應」與否、文勢順或反、用語正相呼或反相呼等方面，提出九種「興」體成立的條件。所謂「語相應」指的是虛詞助字的相應，並舉出同字相應和異字相應兩種情況；所謂「義相因」指的是興句之理與應句之理的關聯。朱公遷從理學的觀點解釋「興」體，並且提出「義相因」和「語相應」的因果關係，補充了朱熹所謂兼比之興，或者兼賦之興的含意。他有意識地回到《詩經》文本之中，找尋虛詞助字相應的例證，將格物之理用於文本的實踐，為其後朱子學中的《詩經》研究，開出新的可能性。

**關鍵詞：**興、朱公遷、詩經疏義、朱熹、《詩集傳》

---

本文於 107.04.30 收稿，107.11.14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1812\_(63).0002

# The Success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in Zhu Gong-Qian's *Classic of Poetry with Annotations*: Tak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plied-Comparison” Style Poems as the Center

Shih, Chen-Tao\*

##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Yuan dynasty scholar Zhu Gong-Qian uses Neo-Confucianism and function words to expand the theory of “implied comparison” in his *Classic of Poetry with Annotations* under the paradigm of Zhu Xi's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He puts forward nine forming conditions of the “implied comparison” from aspects such as whether “relevance in meaning” or “correspondence in language” are used, whether parallels are drawn or contrasts are made, and whether the words used match the flow of the work. The “correspondence in language”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ence of the function and auxiliary words, where they follow or contrast each other or one another. The “relevance in meaning” mean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body sentence and the responding sentence. Zhu Gong-Qian's Neo-Confucianist definition of the “implied comparison” and proposition of the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evance in meaning” and “correspondence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in language” complement Zhu Xi’s concept of “implied comparison accompanied by explicit comparison” and “implied comparison accompanied by straightforward narrative.” He consciously goes back to the text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and searches for corresponding examples of function and auxiliary words. By applying the logic of examining objects to the text, he opens a new possibility for researches on the part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Zhu Xi’s studies.

**Keywords:** implied comparison, Zhu Gong-Qian,  
*The Classic of Poetry with Annotations, Zhu Xi,*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 朱公遷《詩經疏義》對 《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

——以「興」體詩的闡釋為中心\*

史 甄 陶

## 一、前 言

本文主要探討的是元代學者朱公遷在《詩經疏義》中，對朱熹《詩集傳》究竟有何繼承與發展，特別著重於「興」體詩的闡釋問題。朱公遷，字克升，江西鄱陽人，生卒年不詳。根據史料記載，他曾於元順帝至正元年（1341）領浙江鄉試，教授金華；<sup>1</sup>至正七年（1347）年，以「遺逸」身分徵召赴京師，授翰林直學士。他常勸諫順帝「親賢遠佞，抑豪強，省冗費，修德卹民，庶天意可回，民志可定，不然恐國家之憂近在旦夕。」但不見容於朝廷，後遷金華郡學正。<sup>2</sup>因值兵亂，寓居婺源，卒於鄉。

朱公遷從其父朱以實學習，朱以實受業於同郡學者吳中行，吳中行師從饒

---

\* 本文為 104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朱公遷對朱熹《詩集傳》的繼承與發展」（104-2410-H-002-210-）部分研究成果，承蒙洪國樑教授、楊師晉龍教授、虞萬里教授、詹海雲教授、劉文清教授、曹逢甫教授、祝平一教授，以及三位審查委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此深致謝忱。

<sup>1</sup> 清·朱彝尊撰，侯美珍等人點校：《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 年），第 4 冊，卷 111，頁 142。

<sup>2</sup> 明·馮從吾：《元儒考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四庫全書珍本第四集），卷 4，頁 12。

魯（1193-1264），而饒魯又是黃榦（1152-1221）的學生，<sup>3</sup>所以朱公遷所傳承的是黃榦到饒魯這一系的朱子學。他著有《餘力稿》、<sup>4</sup>《四書通旨》、《四書說約》以及《詩經疏義》。<sup>5</sup>《詩經疏義》為疏解朱熹《詩集傳》之作，始撰於元順帝至正元年（1341）任教於金華郡庠之際，<sup>6</sup>而〈序〉成於至正七年（1347）。<sup>7</sup>書稿的撰寫有賴於朱公遷的門人洪初，<sup>8</sup>並且可能只有抄本，流傳不廣。<sup>9</sup>直到明朝由其里人王逢加上「輯錄」，再由王逢門人何英加上「增補」，明英宗正統九年（1444）才刊行於世。<sup>10</sup>此書書名眾多。朱公遷的序言稱〈詩集傳疏義序〉，故此書初稿名為《詩集傳疏義》。然《四庫全書總目》提到：「正統甲子，英始取逢所授遺稿重加增訂，題曰《詩傳義》，詳釋發明，以授書林葉氏刊行之，而板心又標《詩傳會通》，未喻其故，今仍從公遷舊名，題曰《詩經疏義》，以不沒其始焉。」<sup>11</sup>可見此書舊本也名為《詩經疏義》。至於《四庫全書》作《詩經疏義會通》，乃是因為《四庫全書》所根據的是經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卷178，頁15。

<sup>5</sup>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

<sup>6</sup> 明·何英：《詩經疏義·序》，收入元·朱公遷：《詩經疏義》，頁73。

<sup>7</sup>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卷5，頁26。

<sup>8</sup> （康熙）《江西通志》：「洪初，字善初，樂平人。少師朱公遷為《詩經》學。公遷作《詩經疏義》，初旦夕左右面錄所草，卒賴以傳。」清·陶成、謝旻等：《江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9，頁16。

<sup>9</sup> 何英說此書「學者悅慕，雖相傳錄，終亦罕睹。」見何英：《詩經疏義·序》，頁73。

<sup>10</sup> 關於《詩經疏義》的刊行過程，請參考馬天祥、李山：《詩經疏義·整理說明》，收入《詩經疏義》，頁2-3。

<sup>11</sup>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詩經疏義二十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6，頁4。

過王逢和何英增補過的本子。<sup>12</sup>此外，又稱《詩傳疏義》、<sup>13</sup>《詩傳義詳釋》，或《詩經疏義淺講》。<sup>14</sup>本文採用《詩經疏義》之名，主要根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的點校本。本書以書林安正堂劉氏嘉靖二年刻本為底本，<sup>15</sup>並校對書林安正堂余氏正德四年刻本（現藏上海圖書館）和《四庫全書》本，在內容上較為完備。由於此書從初撰至刊刻，時歷百年，經易數手之輯補，其原貌如何，今難確知。但明清以來的學者，已注意其重要性。如明代顧夢麟（1585-1653）曾說：「大約《疏義》解，余皆與閤合。」<sup>16</sup>而黃文煥（生卒年不詳，天啟年間進士）《詩經鄉嬛》的註解中，雖然沒註明出處，可是只要一比對內容，就可以發現《詩經鄉嬛》中有些對「興」體詩的意見，改寫自朱公遷之說，甚至連關鍵字也一樣。還有明代何楷（生卒年不詳，天啟年間進士）《詩經世本古義》、清代官撰《詩經傳說彙纂》、<sup>17</sup>顧棟高（1679-1795）《毛詩訂詁》、顧鎮（生卒年不詳）《虞東學詩》、胡承珙（1776-1832）《毛詩後箋》等著作，曾多次引用朱公遷對於《詩集傳》的意見，足徵該書在明、清《詩經》學

<sup>12</sup> 清·紀昀：《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8，頁2。何英從他的老師王逢處，得到《詩經疏義》之後，在王逢（王松塢）「輯錄」之上，又作了「增釋」的工作。根據《本朝分省人物考》的記載：「何英，鄱陽人。性警敏絕人，不事詞章。往學於王松塢，得饒雙峰、黃勉齋之傳，造詣益深。松塢寄以詩有『隴梅谷裏先春意』句，遂號梅谷。累薦不起，建玉溪書院，以納天下來學。所著有《四書釋要》、《詩經詳釋》、《易經發明》諸書。崇祀邑學鄉賢祠。」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明天啟刻本），卷59，頁10。

<sup>13</sup> 馮從吾：《元儒考略》，卷4，頁13。

<sup>14</sup> 清·錢泰吉：〈跋詩經疏義刻本〉，《甘泉鄉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餘稿卷1，頁4-5。

<sup>15</sup> 現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和日本靜嘉堂文庫。

<sup>16</sup> 明·顧夢麟：〈小雅·南山有臺〉，《詩經說約》（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卷12，頁873。

<sup>17</sup> 清代官撰《詩經傳說彙纂》中，朱公遷被引用的次數計有522條，居於第六位，同時遠高於劉瑾（384條），是元代引用次數最多的學者。參見盧啟聰：《詩經纂說彙纂研究——以編撰背景、體式內涵與思想特質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車行健先生指導，2013年），頁67。

中佔有一席之地。此外，因著顧夢麟和黃文煥的著作傳入日本，江戶時代朱子學者中村惕齋（1629-1702），也受到朱公遷說法的影響；<sup>18</sup> 從韓國朝鮮時代的正祖（1752-1800）和丁若鏞（1762-1836）的對話紀錄中，也可以看見他們引用朱公遷的觀點以解說《詩經》「興」體。<sup>19</sup> 由此可見，朱公遷的說法，曾受到中、日、韓《詩經》學者的關注。

更有趣的是，明、清時期出現《詩經疏義》為官書《詩傳大全》底本之說。如明代顧夢麟《詩經說約·序》：「《詩大全》本《疏義》，猶《四書大全》本《輯釋》，皆抹去向人，奄為己物。」<sup>20</sup> 爾後清代陳啟源（?-1689）的《毛詩稽古錄》也說：「克升《疏義》為修《大全》諸臣所謙襲，而沒其名併滅其書。」<sup>21</sup> 現代學者雖對此說有異議，<sup>22</sup> 但這些說法卻頗足說明《詩經疏義》在時人心目中的重要地位。至於在學術立場上「貶宋褒漢」<sup>23</sup> 的四庫館臣說：「其說墨守朱子不踰尺寸，而亦間有所辨証」，<sup>24</sup> 正也凸顯出朱公遷對朱熹學說的繼承與發展：從一面來看，如果朱公遷若偏離朱子太遠，便不足以被納入朱子學的系譜；從另一面來看，他也並非重複朱子，提出自己獨到的觀察。因此，分析他與朱子《詩經》學的異同，正足以看出朱子學在元代所顯示的特點。

<sup>18</sup> 關於中村惕齋對《詩經》「興」體的觀點，筆者已寫成〈論中村惕齋對《詩經》「興」體的闡釋——以《筆記詩集傳》為中心〉一文，2018年8月3日於日本東北大學第190回中哲講演會中發表。

<sup>19</sup>（朝鮮）正祖：〈經史講義〉二十六，《弘齋全書》（奎章閣藏本），卷89，頁35；〈經史講義〉二十八，《弘齋全書》，卷91，頁7。

<sup>20</sup> 顧夢麟：〈詩經說約序〉，《詩經說約》（壹），頁3-4。

<sup>21</sup> 清·陳啟源：〈總詁·舉要·六義〉，《毛詩稽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5，頁8。

<sup>22</sup> 楊師晉龍先生認為此說不能成立。見楊晉龍：〈《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修訂一版），頁327-329。

<sup>23</sup>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5年），頁83-128、205。

<sup>24</sup> 清·紀昀等：〈詩經疏義提要〉，收入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1。

目前對於朱公遷《詩經疏義》的研究並不多，主要集中在元代《詩經》學的著作和博士論文中，<sup>25</sup> 沒有單篇論文或專著。這些研究已經注意到朱公遷對朱熹和輔廣學說的繼承與發展，解《詩》時重視德行修養和倫理綱常，同時也留意到朱公遷從文學的角度釋《詩》，注意《詩經》賦比興之體例，但是並沒有注意到朱公遷從理學思想重新構築文學理論的努力，以致於兩方面的討論都不夠透徹。同時，過去的研究，也忽略了他從《詩經》整體結構和理學思想的角度解釋興體，與元代科舉考試的現實需求，兩者之間的關係。<sup>26</sup> 此外，朱熹「格物窮理」的觀念，對朱公遷建構《詩經》文學理論的關聯性，也值得關注。

本文以朱公遷的「興」論為主要討論的對象，是因為明代學者何英在做過朱公遷《詩經疏義》的「增釋」後，曾在〈序〉中提到：「凡興體之作，語意呼應，尤切究心焉。」<sup>27</sup> 可見這是朱公遷在《詩經疏義》中，最認真對待的問題。所以本文藉由深入探討朱公遷的「興」論，為要了解對《詩經》寫作手法的闡釋，在朱子學的影響下，呈現出何種面貌？以及元代《詩經》學在經歷朱子《詩集傳》的洗禮後，如何受到理學思想的滲透？希望藉此研究，呈現朱公遷這一罕被後世之人論究的學者，所提出的精闢見解，以及元代《詩經》學在理學思想多面浸潤之後的特殊面貌。

## 二、「興」體的寫作規則

「興」在《詩經》六義中，受到歷代學者的關注最多，足以形成一部學說

<sup>25</sup> 崔志博：《元代《詩經》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12-138；付佳：《元代《詩經》學》（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吳鷗先生指導，2013年），頁117-123。

<sup>26</sup>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目前最值得參考的論文是許家星：〈「字義」與「經疑」的一體——論《四書通旨》對「四書」詮釋體式的新探索〉，《中國哲學史》2014年第4期，頁67-73、103。

<sup>27</sup> 明·何英：《詩經疏義·序》，收入元·朱公遷：《詩經疏義》，頁73。

史。<sup>28</sup> 由於學者詮釋觀點的轉變，「興」體界域和含意也有所不同。江乾益曾指出，「六義」最早見於《周禮》與《詩大序》，鄭玄以《禮》解《詩》，「六義」皆反映政教得失，於是毛《傳》所標之「興」，在經學的影響下，被鄭玄視為譬喻之辭，「興」與「比」便沒有分別；<sup>29</sup> 至魏晉以下，以文論言經，劉勰將「興」視為屬文作辭之法，貴其「藻辭譎喻」，脫落經學的色彩，一變為文學的觀念；<sup>30</sup> 爾後唐代孔穎達由作文之理論「興」，其來有自。南宋朱熹對「六義」皆重新定義。<sup>31</sup> 他特意將「比」與「興」劃分開來，他定義「興」的寫作手法是「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sup>32</sup> 也就是「興的事物在前，由興所引起的主題在後」。這是從形式上說明興句與應句在結構上的順序。<sup>33</sup> 朱熹在早年便提出，將「興」體區分為兩類的看法：

因所見聞，或託物起興，而以事繼其聲，〈關雎〉、〈樛木〉之類是也。然有兩例：興有取所興為義者，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其義者，則但取一、二字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實，則同也。<sup>34</sup>

從《詩經》句式來看，朱熹主張興體的成立，在興句和應句之間，有「取義」

<sup>28</sup> (日)種村和史著，李棟譯：《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發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106。

<sup>29</sup> 江乾益：〈詩經「六義」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詩經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頁52。江乾益於同頁註49補充：「混淆『興』與『比』，其實亦非鄭《箋》所致，毛《傳》雖於經中獨標『興』體，而解經時則『興』與『比』不甚分別。……即是混淆『興』與『比』也。」

<sup>30</sup> 同前註，頁56。

<sup>31</sup> 同前註，頁64。

<sup>32</sup> 宋·朱熹：《詩集傳·關雎》，《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冊，卷1，頁402。

<sup>33</sup> 徐復觀：〈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年），頁111。

<sup>34</sup>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本），卷1，頁19。

和「全不取義，則但取一、二字」兩種情況。但是關於「取義」的含意以及這「一、二字」所指為何？朱熹並沒有直接明確的說明。目前大致上的解釋，就前者「取義」而言，主要視其是否「兼比」，也就是將朱熹所論之興，分為「兼比以取義之興」和「不兼比不取義單純之興」。<sup>35</sup> 這種說法雖然也可以從朱熹的解說中，找到間接的證據，<sup>36</sup> 但是缺點是「取義」之「興」仍舊回到朱熹以前「比」、「興」不分的情況，使得朱熹釋「興」的效力降低。至於後者「不取義之興」，近世學者從歌謠的角度，主張這僅僅是聲韻的問題。<sup>37</sup> 但是朱熹自行改讀字音，以「叶韻」的方式讀《詩》，那麼在《詩集傳》趁韻的說法中，不僅「興」體押韻，「賦」與「比」同樣押韻，因此音韻的條件便顯得蒼白無力。那麼，在上述的解釋之外，對朱熹的「興」論，是否還有其他的看法呢？若是重新檢視朱子後學的觀點，朱公遷可以說是一位長期被忽略的重要學者。

朱公遷以朱熹《詩集傳》為注釋對象，試圖系統性地分析討論朱熹的興論，並補充或修正朱熹的觀點。<sup>38</sup> 對於上述的問題也多有闡釋。從〈周南·關雎〉來看，朱熹說：

<sup>35</sup> 採取此類觀點的學者有裴溥言（普賢）：〈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詩經研讀指導》（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頁214；江乾益：〈詩經「六義」之經義與文學述論〉，頁72-74。

<sup>36</sup> 《朱子語類》記載：「問：《詩》中說興處多近比。曰：然。如〈關雎〉、〈麟趾〉相似，皆是興而兼比。然雖近比，其體卻只是興。」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80，頁2069。

<sup>37</sup> 主張朱熹「不取義之興」為聲韻上之作用的有顧頡剛、鍾敬文、朱自清、何定生、屈萬里、趙制陽、裴溥言等先生。

<sup>38</sup> 朱熹標註的「興」體詩，共有一百一十七篇，朱公遷主張「興」體之詩有一百一十九首，比朱熹多兩首，其餘篇目皆同。此兩首為〈衛風·河廣〉與〈小雅·白華〉。〈衛風·河廣〉朱熹認為是「賦」，然而朱公遷的解說是：「衛滅於狄，桓公迎其遺民，渡河而南。襄公即位，則衛國在河南矣。此恐當作興體，不必以渡河為說也。」見朱公遷：《詩經疏義》，卷3，頁321。〈小雅·白華〉的一、五、七章，朱熹認為是「比」，朱公遷則說：「疑當作興。」同前書，頁692。從朱公遷的解說中，可以看見他表露出不確定的態度，也沒有詳細說明為何需要改動。

言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矣。此窈窕之淑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此。<sup>39</sup>

對朱熹而言，這段注解顯然有示範的作用。朱公遷藉由疏解此注，提出了「興」體的基本框架。他說：

凡興體有義相因者，有語相應者；相因相應兼備者多，義不相因而語又不相應者絕少。如此詩首章，以物之偶興人之偶，摯而有別，義相因也。二章、三章，以事理當然為興，而且上下呼喚成文，則義既相因而語又相應也。中間文勢，又有反順不同，其例不一，詳具各章。<sup>40</sup>

朱公遷根據朱熹「文意皆放此」的說明，分析朱熹興體的構成原則：一是文意上的關係，也就是興句與應句之「義」是否相因；一是語詞上的關係，也就是興句與應句之「語」是否相應。除此之外，還要考量興句與應句的文勢是「反」，抑或是「順」。以此詩為例，朱公遷認為第一章的「興」之所以成立，主要根據「義相因」，而二、三章不僅有「義相因」，同時也具備「語相應」的條件。同時，這三章的文勢一致。這些條件都構成了〈國風·周南·關雎〉之所以為「興」體的要素。

由此可見，「義」是否相因和「語」是否相應，以及「義」之「文勢反、順」和「語」之「反、順相呼」，是朱公遷討論「興」體的基本原則。他提出的九種情況分別是：

### （一）「義相因」和「語相應」同時成立

朱公遷說「相因、相應兼備者多」，並且「中間文勢，又有反順不同」，<sup>41</sup>在這樣的條件下，會產生四種類型，茲說明如下：

<sup>39</sup> 《詩集傳·關雎》，卷1，頁402。

<sup>40</sup> 《詩經疏義》，卷1，頁203。

<sup>41</sup> 同前註。

### 1. 義相因、文勢順；語相應、順相呼

〈小雅·車牽〉第二章：「依彼平林，有集維鷗。辰彼碩女，令德來教。」朱公遷疏：「鷗來集林，女來教已，皆可喜者，而又以二『彼』字相應，故為興也。」<sup>42</sup>他指出此章之所以為興體，首先是興句與應句之義相因：長尾雉雞來到茂林聚集，高大有德的女子前來指教，相因之義表現在「皆可喜也」，興句和應句的文勢是一致的；其次是興句和應句中皆有「彼」字相應，兩字相同，所以是順相呼。

### 2. 義相因、文勢順；語相應、反相呼

〈大雅·文王有聲〉第八章：「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朱公遷疏：「此用人物各有所事為興，而『有』字與『豈不』二字反相呼也。」<sup>43</sup>他指出〈大雅·文王有聲〉此章之所以為興體，興句與應句相因之義表現在「人物各有所事」，但是興句的「有」字，與應句的「豈不」字，則是反相呼。

### 3. 義相因、文勢反；語相應、順相呼

〈小雅·何草不黃〉第四章：「有芄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朱公遷疏：「芄然之狐，在草莽中，其性宜也。棧車行道而不息，豈其性之所欲哉？義既反相因，語又順相應也。」<sup>44</sup>他認為〈小雅·何草不黃〉第四章之興意思是長尾巴的狐狸在草叢中，合乎其性，然而行役之車，在大道上不得休息，非其性之所欲。所以此處的興句與應句，以相反的概念彼此對照。可是在用語上，「有芄」與「有棧」又互相呼應，形成義相反而語相呼的體例。

### 4. 義相因、文勢反；語相應、反相呼

〈陳風·澤陂〉第一章：「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爲，涕泗滂沱。」朱公遷疏：「即彼之地則有其物，即此之事則獨無其計。物與地相稱，事與願相違。『有』字相呼，而『無』字反應『有』字為興。」<sup>45</sup>〈陳

<sup>42</sup> 同前註，卷 14，頁 665-666。

<sup>43</sup> 同前註，卷 16，頁 746。

<sup>44</sup> 同前註，卷 15，頁 696。

<sup>45</sup> 同前註，頁 435-436。

風·澤陂〉一詩共三章，每章六句。此詩的興式為前二句興後四句。朱公遷認為，就第一章而言，在水澤旁的堤岸有蒲與荷，但是想見美人之事卻無計可施。興句與應句所傳達的之義是相反的，同時「有蒲與荷」與「有美一人」順相呼應，但是「有」與「寤寐無為」之「無」反相呼應。

## （二）「義相因」和「語相應」不同時成立

就著朱公遷的疏解中，符合「義相因」或者「語相應」的詩篇，在《詩經》「興」體中最常出現。就著文勢的反與順，會產生下列四種類型，茲舉例如下：

### 1. 義相因、文勢順；語不相應

〈小雅·菁菁者莪〉第一章：「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朱公遷疏：「此以可喜之物為喜見君子之興也。凡見中阿之莪美盛已心喜，況得見此盛德之君子乎？喜可知矣。」<sup>46</sup> 他提出作者在大山中見到蘿蒿的心喜，連結見到君子的心喜，興句與應句在含意上是正相關，並沒有提到此詩是否涉及「語相應」的問題。然而從首章的興句與應句來看，顯然沒有相應的語詞。

### 2. 義相因、文勢反；語不相應

〈召南·江有汜〉第一章：「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朱公遷疏：「江猶有汜，若有所容，而嫡乃不能容其媵乎？此以人不如物為興。」<sup>47</sup> 對於此章的解說，朱熹發揮毛《傳》的意見，主張此詩是媵妾在不得陪嫁時所作的詩歌。朱公遷依循朱熹的看法，說明此詩興句強調大江的支流猶能回到主流，而應句卻展現嫡妻容不下媵妾的含意，傳達「人不如物」的慨嘆。興句與應句的意思相反。雖然朱公遷並沒有說明語句是否相應，但從此詩首章的文字來看，並沒有語相應的情況出現。

<sup>46</sup> 同前註，卷 10，頁 529-530。

<sup>47</sup> 同前註，卷 1，頁 245。

### 3. 義不相因；語相應、順相呼

〈周南·兔置〉第一章：「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朱公遷疏：「此止美其人，非美其兔置也，但借其所事為起語，而用肅肅、赳赳相呼應。」<sup>48</sup> 朱熹認為此詩是「因此所事以起興」，<sup>49</sup> 也就是興之生發是有感於所事而起，然而被言及的外物，並沒有承載任何意義，所以朱公遷才會說「非美其兔置」，主要歌詠的是打獵的武夫。但是，他更進一步強調〈周南·兔置〉之興，還表現在「赳赳」與「肅肅」的「語相應」關係。

〈召南·野有死麕〉第二章：「林有樸楸，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朱公遷疏：「亦因所見，而以『有』字相呼為興。」<sup>50</sup> 此章既以「所見」起興，表示「無取義」，而興體的成立就在「有」字相呼。這是虛詞呼應的例證。此類無取義而語相應的取興手法，朱熹在〈召南·小星〉中已作了很清楚的示範。<sup>51</sup> 但是朱公遷所考慮的情況較朱熹更複雜。

### 4. 義不相因；語相應、反相呼

〈召南·殷其雷〉第一章：「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朱公遷疏：「此因其所聞以起興，蓋雷以興此人；南山之陽，以興此所。『在』字則與『違』字反相呼；而『莫敢或遑』一句，若無所屬，豈殷殷有舒緩之意，以為勤勞迫促之興乎？」<sup>52</sup> 朱公遷認為，這是藉由聽見雷聲在南山之南邊而起興，屬於不起義之興，也就是興句與應句沒有句義上的關聯。然而其「興」體的特色，在詩的語句方面，表現在興句之「在」與應句之「違」相反的呼應上；同時朱公遷發明朱熹的注釋，強調「殷殷」的舒緩之意，作為「莫敢或遑」的

<sup>48</sup> 同前註，卷 1，頁 222。

<sup>49</sup> 朱熹注：「化行俗美，賢才眾多，雖置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朱熹：《詩集傳》，卷 1，頁 407。

<sup>50</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 1，頁 246-247。

<sup>51</sup> 朱熹注：「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朱熹：《詩集傳》，卷 1，頁 417。

<sup>52</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 1，頁 242。

起興。朱公遷的說法，補充朱熹沒有說明之處。然而「殷殷」在朱熹看來是狀聲詞，模擬雷聲，可是朱公遷稱其有「舒緩」之意，可能是為了要配合「在」與「違」的反相呼應，進而以「勤勞迫促」的相反對照之意，引申解釋。

### （三）義不相因和語不相應

關於「義相因」和「語相應」的關係，還有一種情況是「義不相因」和「語不相應」同時成立，他曾說：「義不相因而語又不相應者絕少。」<sup>53</sup> 但不是沒有，例如〈齊風·東方之日〉第一章：「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闔兮。在我闔兮，履我發兮。」朱公遷疏：「此即所見以為興，下章亦然。蓋淫奔多在夜旦也。詩中之興語不相應、義不相因者，始見於此。」<sup>54</sup> 此詩被朱熹視為淫詩，朱公遷沿襲朱熹的看法，將之歸類為「即所見以為興」，也就是無取義之興。

以上是朱公遷辨識和分析「興」體的主要架構，也呈現出「興」體寫作的具體模式，具有兩方面的意義。首先，就著現實的需求而言，寫作規則的建立有助於科舉答題，這對朱公遷而言並非特例。在元代科舉考試「經疑」的要求下，朱公遷在《四書通旨》中，以「字義」為綱，以「經疑」為目，同樣在詮釋上形成一體化和規範化的傾向，為要達到以不變應萬變的答題技巧，開啟註解的新模式。<sup>55</sup> 同樣的，朱公遷著《詩經疏義》，也是在科舉實行之後。然而《詩經》的考試不僅出現在「經義」中，<sup>56</sup> 元順帝六年之後也被列在「經疑」

<sup>53</sup> 同前註，頁 204。

<sup>54</sup> 同前註，卷 5，頁 371。

<sup>55</sup> 許家星：〈「字義」與「經疑」的一體——論《四書通旨》對「四書」詮釋體式的新探索〉，頁 67。許家星同時也注意到，朱公遷註釋《四書》的一體化與模式化傾向，也並非獨樹一幟，與他同時的袁俊翁《四書疑節》也有同樣的特色。參見許家星：〈元代「科舉之學」的「研究之學」——以《四書疑節》為中心〉，《朱子學刊》2013 年第 1 輯（總第 23 輯），頁 41。

<sup>56</sup> 皇慶二年所頒布的《考試程式》中明訂：「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學令》（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 5，頁 221。

中。<sup>57</sup> 因此如何有系統地掌握《詩經》文本的義理，以及前後一貫的架構，有助於考生在《詩經》考試中作答，與《四書通旨》的旨趣相同。

其次在應付現實的需求之外，朱公遷探討興體寫作規則，也可說是朱熹「格物窮理」概念的體現。朱熹曾說：

「形而上為道，形而下為器。」說這形而下之器之中，便有那形而上之道。若便將形而下之器作形而上之道，則不可。且如這箇扇子，此物也，便有箇扇子底道理。扇子是如此做，合當如此用，此便是形而上之理。天地中間，上是天，下是地，中間有許多日月星辰，山川草木，人物禽獸，此皆形而下之器也。然這形而下之器之中，便各自有箇道理，此便是形而上之道。所謂格物，便是要就這形而下之器，窮得那形而上之道理而已，如何便將形而下之器作形而上之道理得！飢而食，渴而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其所以飲食作息者，皆道之所在也。<sup>58</sup>

所謂「格物窮理」，對朱熹而言，就是從形而下之器——自然世界的日月山川與經驗世界的日用常行中，探究其形而上之道。所謂「物」，在朱熹看來「猶事也」。<sup>59</sup> 這物的實際內容，不僅指客觀的物質實體，如天地日月，草木山川，也指人的生活行動，和某些思維念慮與情感。至於「形而上之理」，則是無形無象的原理或規則。<sup>60</sup> 但是朱公遷卻從文學的角度切入，將「興」視為審美的客體，試圖從「義」及「語」的關係中，得出寫作「興」體的規律，也就是具體可操作的技巧與方法。這可說是朱公遷對「格物窮理」概念的應用，也是他

<sup>57</sup> 陳高華：〈元朝科舉詔令文書考〉，《暨南史學》第1期（2002年11月），頁160-162。

<sup>58</sup>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62，頁1496。

<sup>59</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

<sup>60</sup> 關於朱熹對「形而上」與「形而下」的觀念，蒙培元先生說：「朱熹將理和氣說成形而上與形而下的關係。所謂形而上，是指無形無象不可感覺只可思維的原理或規則；所謂形而下，是構成有形有象可以感覺的具體事物的材料。」蒙培元：《朱熹哲學十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3。

拓展朱熹學說的貢獻。

既然「義」與「語」是朱公遷分析的重要框架，需要進一步探問的是，他所謂的「義」是什麼概念？「語」又是什麼意思？由於朱熹曾說：「學者之於經，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sup>61</sup>故以下的討論，先探究「語」，再分析「義」。

### 三、語詞的相應

「語相應」是朱公遷討論興體的重要內容，明代何英就已經指出，這是朱公遷鑽研《詩經》的重心所在。<sup>62</sup>但是他所著重的「語相應」，究竟是指哪些語詞呢？朱公遷曾在〈詩集傳疏義序〉中說：

蓋詩主詠歌，與文體不同，辭若重複而意實相承也，意則委婉而辭若甚倨也，是則說詩者之難也。朱子取法孔子，又取法孟子，又取法程子，少以虛辭助字發之，而其脈絡較然自明，三百篇可以讀矣。然虛辭助字之間，似輕而重，似汎而切，苟有鹵莽滅裂之心焉，未必不以易而視之也，是讀詩者又當知其難也。<sup>63</sup>

由此可見，朱公遷特別關心《詩經》中的虛詞助字，主張這是讀懂《詩經》脈絡的關鍵，讀者不得輕忽。同時他也強調，他的觀點直承朱子。朱熹在〈召南·小星〉首章的傳文中說：

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sup>64</sup>

<sup>61</sup> 宋·朱熹：〈書中庸後〉，《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卷81，頁4000。

<sup>62</sup> 何英：《詩經疏義·序》，頁73。

<sup>63</sup> 朱公遷：〈詩集傳疏義序〉，《詩經疏義》，頁9。

<sup>64</sup> 朱熹：〈召南·小星〉，《詩集傳》，卷1，頁417。

過去有學者認為這只是聲韻的問題，<sup>65</sup>但是除了韻的因素外，朱熹所強調的重點，是「在」字相應，這可由他對〈王風·揚之水〉的解釋說明。他說：

興取「之」、「不」二字，如〈小星〉之例。<sup>66</sup>

此詩第一章「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中，興句與應句重複的就是「之」和「不」，同理可證〈小星〉重複之字為「在」字。可見朱熹已經注意到《詩經》虛詞助字的相應問題，<sup>67</sup>只是朱公遷將這樣的概念推廣到《詩經》其他的篇章，從系統性的角度說明興體。需要留意的是，朱公遷開始注意虛詞助字有其時代背景。與朱公遷同時稍早的盧以緯，就曾經在泰定元年（1324）之前，完成《語助》一書。<sup>68</sup>但是與《語助》不同，朱公遷不僅並沒有辨析《詩經》興體詩中，虛詞的用法與意義，同時也沒有說明相呼應的語詞，哪些是虛詞，哪些是實詞。因此，本文主要針對朱公遷在《詩經疏義》中所言及「語相應」的語詞，分為同字相應與異字相應兩類，並且從朱公遷的注釋中，辨認其詞性，來說明朱公遷從「語相應」討論興體的重點和特色。

<sup>65</sup> 鍾敬文在給顧頡剛的信中提到：「你在文中引出鄭樵〈讀詩易法〉中的一段話，說他對興義是極確切的解釋。其實朱熹這老先生在《集傳》裏說了幾句很高明確當的話：『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他對這詩解釋道：『……因所見以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用這話說明興義，誰還來得更其精確？——鄭樵的話雖比較詳細，但卻沒有說『它們所以會得這樣成為無意義的結合』是由於要湊韻之故的要點。」見鍾敬文：〈談談興詩〉，收入顧頡剛編：《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事業公司，1987年），第3冊，頁678-679。這是在顧頡剛以叶韻談無取義的觀點下，所形成的討論。何定生也受其影響，從歌謠和趁聲的角度論「興」。見何定生：〈關於詩的起興〉，同前書，頁699-700。趙制陽和裴溥言（普賢）也採取同樣的看法。參趙制陽：《詩經賦比興綜論》（新竹：楓城出版社，1974年），頁142；裴溥言：〈詩經興義的歷史發展〉，《詩經研讀指導》，頁302。

<sup>66</sup> 朱熹：〈王風·揚之水〉，《詩集傳》，卷4，頁464。

<sup>67</sup> 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2年），頁205。黃忠慎：〈新舊典範的交鋒——《毛詩注疏》與《詩集傳》之比較研究〉，《文與哲》第28期，頁66-67。

<sup>68</sup> 馬天祥、李山：《詩經疏義·整理說明》，頁4。

## (一) 同字相應

### 1. 在

(1) 〈小雅·湛露〉第一章：「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朱公遷疏：「露在豐草，則膏澤深；飲在宗室，則恩意厚。故以為興而又用『在』，兩字相呼也。」<sup>69</sup>由朱公遷的解說來看，此處「在」為介詞，作為引進處所之用。

(2) 〈小雅·魚藻〉第一章：「魚在在藻，有頌其首。王在在鎬，豈樂飲酒。」朱公遷疏：「此以樂得其所為興，而語勢又相應也。」<sup>70</sup>此章的「魚在」和「王在」之「在」是動詞，「在藻」和「在鎬」之「在」是介詞，猶言「魚在于藻」。<sup>71</sup>

除上述二例之外，尚有〈邶風·東山〉第一章也是「在」字相應。「在」字之「語相應」，皆因興句與應句之「義相因」而產生。

### 2. 之

〈周南·關雎〉第二章：「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第三章：「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朱公遷疏：「二章、三章以事理當然為興，而且上下呼喚成文，則義既相因而語又相應也。」<sup>72</sup>陳啟源說：「所謂興者，止取『左右流之，寤寐求之』，兩『之』字相應耳。」<sup>73</sup>

「之」字相應之詩，尚有〈召南·野有死麕〉第一章、〈齊風·南山〉第三章、〈曹風·下泉〉第四章和〈小雅·黍苗〉第一章。此外，朱熹所標出的

<sup>69</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9，頁525。

<sup>70</sup> 同前註，卷14，頁675。

<sup>71</sup> 楊樹達：《詞詮》，收入謝紀峰編：《虛辭詰林》（臺北：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237。

<sup>72</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頁204。

<sup>73</sup>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卷25，頁8。

興體詩中，還有多首詩出現了「之」字相應，<sup>74</sup>但是朱公遷並沒有特別詮釋這些「之」字的作用。

### 3. 有

〈召南·野有死麕〉第二章：「林有樸櫨，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朱熹認為此章是「上三句興下一句」。朱公遷的解釋是「亦因所見，而以『有』字相呼為興。」<sup>75</sup>此詩興句「林有樸櫨，野有死鹿」的「有」作動詞，與「山有樞」的語法相同。應句「有女如玉」的「有」，是語助詞，因為「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sup>76</sup>同樣句型的例證還有〈鄭風·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朱熹認為此詩的寫作手法是「賦而興也」。朱公遷認為此詩「本即所在而賦之，又用其語相呼也。」<sup>77</sup>同樣也是「有」字相呼，但興句之「有」作動詞，應句之「有」為語助詞，與〈野有死麕〉的情況一致。

《詩經》的興體詩中，運用「有」字相呼應的詩，尚有〈唐風·山有樞〉第一章、〈周南·漢廣〉和〈小雅·南有嘉魚〉，後二者朱公遷並沒有以「語相應」釋之，然其相應的原則，不出上述之例。他此時已注意到「有」既是實字，也是虛字。關於實字可以轉變為虛字之說，從元代就已經開始討論。周伯琦在《六書正譌》中提到：

<sup>74</sup> 朱熹指明之興體詩中，具有「之」字相應，但朱公遷並沒有特別解釋的有〈周南·樛木〉、〈周南·桃夭〉、〈召南·鵲巢〉、〈召南·何彼禮矣〉、〈邶風·燕燕〉、〈邶風·谷風〉、〈邶風·新臺〉、〈鄘風·鶉之奔奔〉、〈王風·揚之水〉、〈唐風·椒聊〉、〈陳風·墓門〉、〈檜風·匪風〉、〈豳風·九罭〉、〈小雅·常棣〉、〈小雅·采薇〉、〈小雅·小宛〉、〈小雅·小弁〉、〈小雅·巧言〉、〈小雅·裳裳者華〉、〈小雅·鴛鴦〉、〈小雅·采芣〉、〈大雅·抑〉、〈大雅·棫樸〉等二十三首詩。

<sup>75</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頁246-247。

<sup>76</sup>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3，頁61。

<sup>77</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4，頁364。

大抵古人制字，皆從事物上起。今之虛字，皆古之實字。<sup>78</sup>

至於清代以來，學者對於「實詞虛化」的解說，更是不勝枚舉。關於「有」字的變化，周緒全說：

動詞「有」表示某一事物存在，而古代最早的文學形式是詩歌，人們在創作詩歌時，往往將「有」字放在名詞或形容詞前頭，一方面表示這一事物存在；另一方面則是為了湊成一個節拍，以便歌詠。由於動詞「有」的動作性本來就不強，加上用於詩歌的「有」主要是為了湊足節拍，這樣動詞「有」便虛化為詞頭「有」了。後來散文中也採用了這一用法。<sup>79</sup>

由此可見「有」字從「實詞」到「虛化」轉變的軌跡，特別是在詩歌上的表現，格外明顯。

#### 4. 彼

〈小雅·沔水〉第二章：「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馱彼飛隼，載飛載揚。」朱公遷疏：「水盛隼揚，以興憂亂之不能忘也。水方盛而未殺，隼方揚而未止，憂念方來而未息，此皆理勢之不可遏者，故用『彼』字相呼而為興也。」<sup>80</sup>此句語法同〈召南·小星〉「嘒彼小星」之「彼」字，「猶云那個」，<sup>81</sup>為指稱詞。

「彼」在《詩經》中雖然出現的次數相當頻繁，但是運用在興體上，作為「語相應」的條件，次數並不多。除了上述二首詩之外，還有〈魏風·汾沮洳〉第一章、〈曹風·下泉〉第一到三章、〈小雅·采薇〉第四章、〈小雅·車鞳〉第二章、〈小雅·何草不黃〉第四章和〈魯頌·泮水〉第八章，皆將「彼」作

<sup>78</sup>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4。

<sup>79</sup> 周緒全、任崇芬：〈文言虛詞源流解·有〉，《自學報》1987年5月30日，轉引自曹日生：《文言常用虛詞通解》（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544-545。

<sup>80</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0，頁550。

<sup>81</sup> 清·劉淇：《助字辨略》，收入謝紀鋒編：《虛詞詁林》，頁460

為代名詞，取「那個」或「那人」之意。

### 5. 可／不可

(1) 〈陳風·東門之池〉第一章：「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朱熹注：「此亦男女會遇之詞，蓋因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朱公遷疏：「語相應。」<sup>82</sup>朱熹認為此章為興體，是無取義之興。但是朱公遷補充此章為興，還有「語相應」的因素，「可」為相應之語詞。

(2) 〈周南·漢廣〉第一章：「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朱公遷疏：「上竦無枝之木，不可休；端莊靜一之女，不可求。皆能絕人覬望之心者，故以語相呼而為興。」<sup>83</sup>朱公遷認為此章的重點在「絕人覬望之心」，而「語相應」是伴隨著「義相因」而產生，於是關鍵的詞語在「不可」上，而不在「思」字上。

### 6. 思

〈小雅·南有嘉魚〉第四章：「翩翩者雛，烝然來思。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朱熹注：「此興之全不取義者也。思，語辭也。」朱公遷：「但以『思』字相呼為興。」<sup>84</sup>朱熹認為此章起興不取義，朱公遷則更進一步提出此章的興句和應句以「思」字相應。此「思」字為句末語氣詞。<sup>85</sup>此外，在朱熹所認定的《詩經》興體詩中，僅剩〈漢廣〉在興句和應句中皆有「思」字，但是此詩之「思」之所以不是相應的關鍵，已在「可」／「不可」條中說明，此不贅述。

<sup>82</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7，頁430。

<sup>83</sup> 同前註，卷1，頁226。

<sup>84</sup> 同前註，卷9，頁518。

<sup>85</sup> 趙制陽曾提出一個通例：「用於句末的『思』字，如果上面是一個動詞，它就應該是一個語氣詞。」見趙制陽：《詩經虛字通辨》（臺北：作者自印，1971年，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頁152。

## (二) 異字相應

朱公遷在注疏中所提到異字相應，同樣也有「有取義之興」和「無取義之興」。並且除了虛詞相應之外，他也舉出其他詞類相應的情況。以下舉例說明之：

### 1. 在／違

〈召南·殷其雷〉第一章：「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違。」朱熹注：「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雷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朱公遷疏：「此因其所聞以起興，蓋雷以興此人；南山之陽，以興此所。『在』字則與『違』字反相呼。而『莫敢或違』一句，若無所屬，豈『殷殷』有舒緩之意，以為勤勞迫促之興乎？」<sup>86</sup>朱公遷認為此章以「所聞」起興，也就是無取義之興，並且以「在」和「違」構成語詞的反相呼。然而此處語相應的形式，非常獨特。一般「興體」在二句興二句的情況下，相應的語詞在句中的位置也是相同的。但是，朱公遷主張此處的「反相呼」表現於「在」與「違」上。如此一來，便造成「莫敢或違」與興句無關。所以他非常委婉地推測，將朱熹注中所提到的「殷殷」解釋為「舒緩之意」，與「莫敢或違」的勤勞迫促相應。然而「殷殷」訓為「舒緩之意」，是很獨特的說法。由此可見朱公遷為了符合自身所歸納的興體架構，採取以己意說經。

### 2. 何／曷不

〈召南·何彼禮矣〉第一章：「何彼禮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朱公遷疏：「此亦專以語相呼應而為興也。『曷不』，猶云『豈不』耳。」<sup>87</sup>朱公遷提出此章相應之語為「何」與「曷不」。<sup>88</sup>這是由於「何」字作狀語，有

<sup>86</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頁242。

<sup>87</sup> 同前註，頁248。

<sup>88</sup> 同前註，卷9，頁491。

表詢問，也有兼表慨歎的否定。<sup>89</sup> 因此可與「曷不」相當，互相呼應。

### 3. 有／其／矣

〈王風·中谷有蓷〉第一章：「中谷有蓷，嘆其乾矣。有女仳離，嘒其嘆矣。」朱公遷指明此詩「『有』字、『其』字、『矣』字相呼為興。」<sup>90</sup> 這三個虛辭助字同時相應，是《詩經》中唯一的例證。

### 4. 有／無

(1) 〈陳風·澤陂〉第一章：「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寤寐無為，涕泗滂沱。」朱公遷主張：「即彼之地則有其物，即此之事則獨無其計。物與地相稱，事與願相違。『有』字相呼，而『無』字反應『有』字為興。」<sup>91</sup> 這一章的興句是前兩句，應句是後四句。其中語相呼有兩個層次，一是「有蒲與荷」與「有美一人」相呼為興，兩者都是語助詞，表達「物與地相稱」之意；二是「有蒲與荷」之「有」，與「寤寐無為」之「無」相應為興，兩者反相呼應，表達「事與願違」之意。這是由「義相因」進而主導「語相應」的例證。

(2) 〈鄘風·相鼠〉第一章：「相鼠有皮，人而無儀？」朱熹注：「言視彼鼠而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朱公遷疏：「此蓋甚言人不如物之意，而以『有』、『無』二字相呼為興也。」<sup>92</sup> 此章在興句和應句中，藉由「有」與「無」的反相呼，表達「人不如物」之意。也是以「義相因」主導「語相應」。

### 5. 彼／我

〈鄘風·柏舟〉：「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髣彼兩髦，實維我儀。」朱公遷說：「舟在中河，而無他適之地；我配兩髦，而無他適之心。物有定所，人有定志，而用『彼』、『我』二字相呼應也。」<sup>93</sup> 此處朱公遷強調的是「彼」

<sup>89</sup> 楊伯峻：《古代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59。

<sup>90</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4，頁339。

<sup>91</sup> 同前註，卷7，頁436。

<sup>92</sup> 同前註，卷3，頁302。

<sup>93</sup> 同前註，卷1，頁248。

與「我」都是指稱詞，互相呼應。這是在「義相因」的條件下，形成的「語相應」。

#### 6. 麟、趾／公、子

〈周南·麟之趾〉第一章：「麟之趾，振振公子。」朱熹注：「文王后妃德脩于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興公之子。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朱公遷疏：「以此仁厚之意為興，而麟字呼公字，趾字呼子字。」<sup>94</sup> 這顯然是由朱熹注解下的「義相因」，進而構成名詞的「相應」。

#### 7. 倬／壽考

〈大雅·棫樸〉第四章：「倬彼雲漢，為章于天。周王壽考，遐不作人。」朱公遷疏：「此以雲漢之長，興周王之壽考。『倬』字正呼『壽考』二字也。日月、星辰、河漢，皆天文也，但河漢之體為最大。河漢之長竟天，尤能為章於天者也。壽考則在位久。」<sup>95</sup> 依朱公遷的解說來看，河漢之大佈滿於天，文王壽考則在位長久。所以也是由「義相因」進而判斷「語相應」的關係。

#### 8. 肅肅／糾糾

〈周南·兔置〉第一章：「肅肅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朱熹：「化行俗美，賢才眾多，雖置兔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朱公遷疏：「此止美其人，非美其兔置也，但借其所事為起語，而用『肅肅』、『赳赳』相呼應。」<sup>96</sup> 〈兔置〉共有三章，每一章都以疊詞起興。這是朱公遷唯一的例證。其他具有疊詞的興體詩中，若有虛詞，朱公遷則以虛詞為相應處。例如〈小雅·湛露〉第二章的相應之語為「在」；<sup>97</sup> 〈魏風·葛屨〉第一章的相應之語為「可以」。<sup>98</sup> 這些「語相應」

<sup>94</sup> 同前註，卷 1，頁 230。

<sup>95</sup> 同前註，卷 16，頁 721。

<sup>96</sup> 同前註，卷 1，頁 222。

<sup>97</sup> 同前註，卷 9，頁 525。

<sup>98</sup> 同前註，卷 5，頁 383。

都是伴隨著「義相因」的條件而來的。

就著上述「語相應」的例證來看，可以分為以下三點討論。首先，近代學者們討論「不取義之興」時，視「語相應」為「趁韻」。<sup>99</sup>對於朱公遷而言，「語相應」主要以「虛詞助字的對應」藉以說明朱熹「全不取其義者，則但取一、二字而已」。<sup>100</sup>但是不僅於此，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得知「語相應」也是呈現「義」的重要手法，並由此展延興體所要表現的情感。例如他認為，〈周南·漢廣〉第一章的興句和應句皆傳達出「絕人覬望之心」，所以用「不可」相應；如〈齊風·南山〉第三、四章傳達「治事各有其理」，所以用「如之何」相應；如〈小雅·沔水〉第二章傳達「理勢之不可遏」，所以用「彼」相應；如〈周南·麟之趾〉以「仁厚之意」為興，所以「麟字呼公字，趾字呼子字」。這些現象正說明了興體詩之「義」和虛詞助字的關聯性。

第二，朱公遷利用「語相應」的特點，對朱熹兼比之興，或兼賦之興的寫作手法，提出更明確的解釋。例如〈鄭風·野有蔓草〉和〈溱洧〉，朱熹認為兩詩皆「賦而興也」，朱公遷疏：「本即所在而賦之，又用其語相呼也」；<sup>101</sup>〈魯頌·泮水〉第一章，朱熹視為「賦其事以起興」的手法，朱公遷疏：「此在泮水，見魯侯之來，故賦陳其事，而就用『采芣』、『觀旂』為相應之語也。」<sup>102</sup>朱公遷將「賦」和「興」拆為兩部分說明：一方面從內容看直敘其事，是「賦」

<sup>99</sup> 例如顧頡剛認為「作詩的人原只要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但嫌太單調了，太直率了，所以先說一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他最重要的意義，只在『洲』與『逑』協韻。」顧頡剛：〈起興〉，《古史辨》，第3冊，頁676。朱自清說：「因為初民的心理簡單，不重思想的聯繫，而重感覺的聯繫，所以『起興』的句子與下文常常是意義不相屬，即是沒有論理的聯繫，卻在音韻上（韻腳上）相關聯著。」朱自清：〈關於興詩的意見〉，《古史辨》，第3冊，頁684。鍾敬文的意見也是如此。鍾敬文：〈談談興詩〉，《古史辨》，第3冊，頁678-679。趙制陽先生、裴普賢先生皆取此義。

<sup>100</sup>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1，頁19。

<sup>101</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4，頁364。

<sup>102</sup> 同前註，卷20，頁886。

的手法，另一方面從「語相呼」來看，是「興」之所以成立的條件。同樣的，朱公遷對「比而興」的解說也相似：朱熹認為〈曹風·下泉〉的寫作手法是「全比而興」，朱公遷解釋第一章：「寒泉則不能潤物，下流則不能及物，浸漬則害物，此衰周之比也。而語又相應，為興體。」<sup>103</sup> 針對第四章又說：「前三章則衰頹相似，而語又相呼。此章則興盛相似，而語又相呼，故皆為比而興。」<sup>104</sup> 而「興」表現在「彼」的相呼應上。這樣的分析架構，讓朱熹的觀點更加清晰，讀者也更容易理解和操作。

第三，朱公遷在〈詩集傳疏義序〉曾說：「語助之聲，隨而為之上下也；立言之趣，從而與之周旋也。」<sup>105</sup> 由此可見，他看見虛詞助字與聲音的關係，與文義的關聯性一樣，也是「興」體的重要表現。朱公遷的觀點並非孤鳴先發，而是受到朱熹《詩集傳》的影響。朱公遷在解說〈關雎〉時，便特別說到：

《集傳》發起興之意在「當」字。<sup>106</sup>

此「當」字在《詩集傳》中，也是以「相應」的形態出現，作為加強「未得」之語氣。<sup>107</sup> 除此之外，朱熹在《詩集傳》中，善於運用虛詞助字訓解章旨句義，藉以模仿作者語氣，引導讀者理解作者的感受，還有其他的例證。<sup>108</sup> 然而朱公遷不僅深黯此道，同時依循朱熹在〈召南·小星〉及〈王風·揚之水〉所提出的體例，返回《詩經》文本，對其興體的虛詞結構進行全面性的梳理，強調

<sup>103</sup> 同前註，卷7，頁449。

<sup>104</sup> 同前註，卷7，頁450。

<sup>105</sup> 朱公遷：〈詩集傳疏義序〉，頁9。

<sup>106</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頁206。

<sup>107</sup> 朱熹說：「此章本其未得而言，彼參差知苕菜，則當左右無方以流之矣；此窈窕之淑女，則當寤寐不忘以求之矣。」見朱熹：《詩集傳·關雎》，卷1，頁402。

<sup>108</sup> 陳志信明確地指出，朱熹「在《詩集傳》衍說章旨之際，當為配合詩歌音聲本色，其詮說乃集中於體味、甚或操演詩人辭氣、口吻的面向發揮」，而其表現在「『彼……，則……矣，此……，則豈非……乎』」，一嗟一歎間，豈不將本可用尋常說明句論講的旨意，套入具演出味的、足教讀者產生臨場感的語境來陳說！」陳志信：〈詩境想像、辭氣諷詠與性情涵濡——《詩集傳》展示的詩歌詮釋進路〉，《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年3月），頁13。

虛詞在傳達詩人起興時，具有展現其情感起伏，和引導讀者的作用。

朱公遷的觀點，相當具有啟發性，然而長期受到學界的忽視。近代學者在討論朱熹的「興」體時，特別在「興聲無義」的問題上，雖然也曾注意到聲歌的問題，但是多將重點放在趁韻的問題，沒有理解到朱熹對於「無取義之興」的重點，其實是在虛詞助字上；另有學者雖然已經注意到，朱熹「無取義之興」是指虛詞助字的相應，<sup>109</sup>卻沒有提出這個觀點的重要性。其實，朱公遷認為「語助之聲，隨而為之上下也」，已經凸顯出朱熹從虛詞助字論「興」的優點：指明作者表達感發之情，不見得只能用隱喻或者描述等具體的方法，同時也可以藉由虛詞助字在語氣上所帶來的抑揚頓挫，從聲調中展現出作者的情感，<sup>110</sup>讓讀者能夠領會。不僅如此，這種語氣的上下起伏，以「相應」——對稱的形式出現，對於「興」體得以成立的條件，確有幫助。關於這一點，桑塔耶納曾有精闢的分析，他說：

對稱透過再認與韻律（recognition and rhythm）之魅力而吸引我們。……這種美感並不是外來偶然的魅力；而是由於眼睛在對客體之連續性掃視中，始終發現同樣的反應、同樣的滿足的原故；此外由於客體適合感知之性質，而使感知作用本身也成了一種快樂。客體之各部分，如此融合起來，形成了一整個客體，它的統一性與單純性，則皆植基於其各元素之韻律與呼應上。<sup>111</sup>

<sup>109</sup> 關於「不取義之興」，黃忠慎說：「這當然也是《詩經》學發展史上必須尊重的一個觀點，不過，與其見不出起興之句與下文的關聯性，就直接視為無取義之興，毋寧採鄭玄、孔穎達的作法，全力解構興體詩的作意，即使當初詩人所用以帶領讀者進入感發的方式，與後世詮釋者所言不盡相合，亦不能抹滅詮釋者的付出。」見黃忠慎：〈新舊典範的交鋒——《毛詩注疏》與《詩集傳》之比較研究〉，頁 66-67。

<sup>110</sup> 劉淇說：「構文之道，不過實字虛字兩端，實字其體骨，虛字其性情。」見清·劉淇：《助詞辨略·自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 1。

<sup>111</sup> （美）桑塔耶納（George Santayana）著，杜若洲譯：《美感》（臺北：晨鐘出版社，1972年），頁 135-136。

也就是說，對稱的形式，不僅帶給人在感知上的快樂和滿足，同時也能讓原本在內容上沒有相關的興句與應句，由於虛詞的呼應，及其所表現的韻律，形成統一而完整的新客體——興」體。很顯然的，這種整體感並非藉由文字的詮釋呈現，而是藉由形式的美感呈現。由此可見，相較於毛《傳》、鄭《箋》和孔《疏》僅從內容立論，朱熹對《詩經》「興」體的解說，同時還強調句法的重要性，迥異於前人的觀點。

除了上述三點之外，清代陳啟源對朱公遷的批評，也值得思考。陳啟源對某些問題的意見，前面已經零星地引用過，但為了方便討論，故在此完整地徵引並加以說明。陳啟源在《毛詩稽古編》中說：

學詩所以重多識也，朱子論興獨異，是謂興有兩意：有取所興為義者；有全不取其義，但取其一二字者。夫全不取義，何以備六義之一乎？即如關雎之次章本賦也，而《集傳》目為興。究其所謂興者，止取「左右流之、寤寐求之」兩「之」字相應耳。其釋《召南》之〈小星〉，取兩「在」字、兩「與」字為興；〈王風·揚之水〉，取兩「之」字、兩「不」字為興，皆此類也，不近兒戲乎？甚有經文本無其字，而《集傳》代為補出使其句法相應者，如〈鄭風·揚之水〉、〈魏風·園有桃〉、〈唐風·綢繆〉、〈小雅·常棣〉之類，不勝詘指。是六義不在《詩》而在《集傳》矣，尤可笑也。元儒有朱克升者，著《詩傳疏義》，最推重《集傳》，謂能以虛詞助語發明詩蘊，殆指斯類而言，然吾之不能無疑於《集傳》亦正在此。<sup>112</sup>

陳啟源不贊同朱熹《詩集傳》對「六義」的解說，特別是「無取義之興」的觀點，更不贊成以虛詞助字解釋。<sup>113</sup>因此，陳啟源對朱公遷的意見，頗不以為然。但是若仔細檢驗陳啟源對朱公遷的批評，可以發現，朱公遷雖然注意到朱熹以虛詞對應的句法，闡釋興體的內容，但這並不表示朱公遷對《詩經》的文本毫

<sup>112</sup>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卷 25，頁 8。

<sup>113</sup> 同前註。

無考慮。例如朱熹解釋〈鄭風·揚之水〉「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說：

淫者相謂，言揚之水則不流束楚矣，終鮮兄弟則維予與女矣。<sup>114</sup>

朱熹注中的確補出「則」、「矣」二字，「使句法相應」。但若照著陳啟源的判斷，朱公遷在注釋時，大可由朱熹注釋的「語相應」說明。但是朱公遷卻說：

緩弱之水不能流去其所載，寡特之人不能舍去其所依，二者皆有綢繆相與之意，故以為興。<sup>115</sup>

很顯然地，因為〈鄭風·揚之水〉中沒有「語相應」，所以朱公遷只從「義相因」來解釋。〈魏風·園有桃〉和〈唐風·綢繆〉也是同樣的情況。<sup>116</sup>至於朱公遷對〈常棣〉的解說，更能說明他試圖回歸《詩經》文本的用心。朱熹解釋〈常棣〉第一章「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此燕兄弟之樂歌。故言常棣之華，則其鄂然而外見者，豈不韡韡乎？凡今之人，則豈有如兄弟者乎？

朱公遷疏曰：

輔氏曰：「此不取義，但以『豈不韡韡』興『莫如兄弟』耳。」愚謂此與〈何彼禮矣〉同例，「何」字正呼「曷不」字也。<sup>117</sup>

朱熹在注釋中加入「豈不」、「豈有」解釋經文，輔廣的解釋的確以朱《傳》為中心，但是朱公遷的重點卻是說明朱熹的添字解經，乃根據〈召南·何彼禮矣〉經文中的虛詞助字。由此可見朱公遷相當關注《詩經》的文本。

就著陳啟源所舉的例證中，可以看見當朱熹面對《詩經》文本的字句不相應時，往往添加虛詞助字使句法相應，可是朱公遷卻刻意避開朱熹增字解經的

<sup>114</sup> 朱熹：《詩集傳》，卷4，頁479。

<sup>115</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4，頁363。

<sup>116</sup> 〈魏風·園有桃〉，同前註，卷5，頁385；〈唐風·綢繆〉，見同書，卷6，頁398。

<sup>117</sup> 同前註，卷9，頁491。

部分，僅從「義相因」的角度解釋之，若是如同〈小雅·常棣〉沒有「義相因」的條件，則朱公遷則特意找出《詩經·何彼禮矣》文本的根據，加以說明，凸顯出朱公遷重視《詩經》文本的態度。

#### 四、義理的相因

朱公遷對「興」體的分類和解說，緊扣並發揮朱熹《詩集傳》的內容，除了探討虛詞助字對應的「不取義之興」，朱公遷同樣也關注「取義之興」，也就是興句與應句的語意，有所關聯。但是朱公遷解說義理的重心，卻與朱子的層面不同。朱熹主要依照《詩經》文本逐字說明，並且沒有點明關聯之所在，然而朱公遷則著重於興句與應句所表達的「理」。這同樣是從理學的觀點論「興」，也可以說是朱熹「格物窮理」概念的運用，然而有別於上述以「興」體為「物」的情況，朱公遷在討論「取義之興」時，主要就著興句所言草木鳥獸之理，與應句所言在人身上之理，彼此之間的關聯，以及「理」的不同特性與內涵。礙於篇幅所限，<sup>118</sup> 本文僅就著興句與應句之「義」的表現型態，加以說明。

在興句與應句「義相因」且「文勢順」的情況下，大多數都只說明單一之「理」，也就是所傳達的作詩者之意，只有一種。以〈大雅·旱麓〉為例。〈旱麓〉第一章：「瞻彼旱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干祿豈弟。」朱熹注解：「興也。……此亦以詠歌文王之德。言旱山之麓，則榛楛濟濟然矣。豈弟君子，則其干祿也豈弟矣。干祿豈弟，言其干祿之有道，猶曰其爭也君子云爾。」朱公遷在疏解中說：

此皆「莫之致而至者」，故以自然之理為興。旱麓無意於榛楛，而榛楛

<sup>118</sup> 關於朱公遷對於「理」之內涵的解釋，筆者於〈論朱熹、輔廣和朱公遷詮釋《詩經》「詩人情性」脈絡的演變〉一文中，有更詳盡的討論。此文宣讀於2017年6月14日「臺灣大學中文系第369次學術討論會」。

自生之，以其地之美也；君子無意於福祿，而福祿自歸之，以其德之盛也。輔氏曰：「言樂易，則無汲汲勞苦之意。優柔寬裕，盡其理而已，非有意於干祿也。自詩人歌之，則若見其以豈弟之道干祿，而所以干祿者有道爾。」<sup>119</sup>

「莫之致而至者」語出《孟子·萬章上》，朱公遷認為此乃「自然之理」：<sup>120</sup>此理在興句的重點是旱山山麓土地肥沃，所以榛樹和楛樹自然生長；在應句的重點則是君子德性深厚，所以福祿自來。也就是說，此二句在義理上的共通之處，在於榛楛茂盛和君子干祿的所以然和所當然，朱公遷認為這是作詩者想要傳達的意思。但是其中也有朱公遷添字解經的問題：「以其地之美也」和「以其德之盛也」，並沒有出現在〈旱麓〉的文本中，他卻以此作為興句與應句的對應，解說二者的關聯。

除了上述的情況之外，朱公遷也注意到，在一組興句和應句之間，也可能呈現不同之「理」，凸顯作者複雜的感受。如〈小雅·小宛〉第三章：「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朱熹的解說為：「中原有菽，則庶民采之矣，以興善道人皆可行也；螟蛉有子，則蜾蠃負之，以興不似者可教而似也。教誨爾子，則用善而似之可也。善也，似也，終上文兩句所興而言也。戒之以不惟獨善其身，又當教其子使為善也。」朱公遷的疏解是：

此章既以其可公共之理為興，又以其可變化之理為興。……穀所以終乎菽之興，似所以終負螟蛉之興。……教其子使為善，亦敬威儀而已。<sup>121</sup>

這章起興的體例是四句興二句。朱公遷在朱熹注釋的基礎上指出，興句與應句的對應中，「理」的內容有兩方面：一是從「善」而言，意取田野間大豆，人

<sup>119</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 16，頁 722。

<sup>120</sup> 朱公遷運用「自然之理」語出朱熹。朱熹在著作中言及「自然之理」共三十九次，散見於《周易本義》、《詩集傳》、《四書章句集注》、《四書或問》、《論孟精義》和《晦庵集》中。

<sup>121</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 12，頁 604。

皆可採收，與善道人皆可行，是「公共之理」；一是從「似」而言，意取土蜂將桑蟲的幼蟲帶走，將其變化如土蜂一樣，這與人教誨孩子，使其改變為善，是「可變化之理」。以上是義相因，並且文勢順的情況。

至於在「義相因、文勢反」狀態中，所呈現之「理」，在概念上是相反的，也就是作者呈現反差之感。例如〈小雅·小弁〉第五章：「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心之憂矣寧莫之知。」朱熹的注解是：「鹿斯之奔，則足伎伎然；雉之朝雊，亦知求其妃匹。今我獨見棄逐，如傷病之木，憔悴而無枝，是以憂之而人莫之知也。」朱公遷在疏解中說：

物相顧念，則有可生全之理；我既不見顧念，則如生意所不及之木，而無可生全之理矣。亦以人不如物起興。<sup>122</sup>

朱公遷強調的是鹿和雄雉互相顧念，有「可生全之理」，但是人卻不被顧念，如同枯木一般，「無可生全之理」，以「興」旨在說明「人不如物」，反映出人與物的差異，這在朱公遷的疏解中，並不是特例。他認為《詩經》在興體中表現出「人不如物」的含意，還出現在另外十八首詩中。<sup>123</sup>朱公遷在這裏展現了一種有別於先秦儒學中，以人為中心，或者人較物更為優越的態度。<sup>124</sup>然而他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想法，主要是奠基在宋儒強調人、物同具實有之

<sup>122</sup> 同前註，卷 12，頁 608。

<sup>123</sup> 在朱公遷看來，能說明「人不如物」之詩為〈召南·江有汜〉、〈邶風·凱風〉、〈邶風·雄雉〉、〈邶風·簡兮〉、〈鄘風·相鼠〉、〈鄘風·鶉之奔奔〉、〈王風·葛藟〉、〈唐風·杕杜〉、〈唐風·葛生〉、〈秦風·晨風〉、〈豳風·東山〉（一章）、〈小雅·四牡〉、〈小雅·沔水〉（一章、三章）、〈小雅·小弁〉（一章、四章、五章、七章）、〈小雅·蓼莪〉、〈小雅·四月〉（四章、六章）、〈小雅·菀柳〉（一章、三章）、〈大雅·桑柔〉。

<sup>124</sup> 孟子可說是探討這個問題的先驅，在「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的說明中，孟子雖然沒有直接就著人和物的差別作說明，但是藉著「舜」為範例，強調人能夠「由仁義行」的特質，也就是強調人的道德主體性，是人較物更為優越之處。荀子同樣也談人物之異，但是他認為人物之異便在於是否有禮，並且也著重於人是否能主動地與客體發生關係，以完成價值。參見祝平次：《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年），頁 29-31。

「理」的基礎上，進而在「格物」時，「類推共感」。<sup>125</sup>亦即，雖然就著現實層面來看，事物之理與人之理會有不同，而終極之理是共通的。在格物窮理的追尋上，最終是要認識、體會宇宙自然之理，進而回歸到人之性理。<sup>126</sup>然而，朱公遷反覆強調「人不如物」的興義，批判「格物窮理」只是理想的觀點，但人們日常生活的實踐上，性理卻不及物理，也因而使「格物窮理」淪為口號。由此可見，朱公遷以「格物窮理」敦促人們留意詩教的功能；也從詩教之意義，促使人們反思格物的實踐。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當朱公遷認為興句之理與應句之理「反相因」時，他主張要以興句之理作為標準，進而反省思考應句之理的缺欠，這是他重視前文語脈的具體例證。也就是說，朱公遷預設了所興之物的理，完美無缺，而所應之人的理，有所缺欠，因此便會出現「人不如物」的概念。可是此判斷準則，未必皆能適用於朱熹判定的「興體」。朱公遷自己就發現了一個例外。〈小雅·谷風〉第四章「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朱熹的解釋是：「婦人自陳其治家勤勞之事，言我隨事盡其心力而為之，深則方舟，淺則泳游，不計其有與亡，而強勉以求之。又周睦其隣里鄉黨，莫不盡其道也。」朱公遷疏解：

人之濟水，必量淺深；我之治家，不計有無，謂以處事之道反相因為興，可也。但《集傳》釋興體無此例，疑「興」字當作「比」字，而「深則方舟」之上有「如」字。此章則皆自許之辭，言其不當見棄。<sup>127</sup>

<sup>125</sup> 程頤說：「格物窮理，非是要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至如言孝，其所以為孝者如何，窮理（一無此二字）如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深淺，如千蹊萬徑，皆可適國，但得一道入得便可。所以能窮者，只為萬物皆是一理，至如一物一事，雖小，皆有是理。」見宋·程頤、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15，頁157。

<sup>126</sup> 蒙培元：《情感與理性》（北京：中華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12月），頁115-116。

<sup>127</sup>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卷2，頁274。

〈谷風〉四章的前四句是興句，後四句是應句。朱公遷認為興句的重點在人渡河的時候，要測度水深；而應句的重點是婦人治家，卻不去計算自己的有無，竭力投入。就朱公遷的意思來看，這兩句若說是「興」體，那麼便是同樣講「處事之道」，但是態度相反。在相反的情況下，應句之理應該要向興句之理看齊，但「此章皆自許之辭」，應句沒有負面的意思，所以與興句不是對照的關係。於是朱公遷認為，〈谷風〉四章的寫作手法，應該是「比」，也就是朱熹在「深則方舟」之前，應該漏了「如」字。這樣一來，前四句便成為後四句的喻依，構成前後態度一致的「自許之辭」。可是〈谷風〉四章的寫作手法是不是「比」，朱熹生前已經有學生向他提出疑問。潘時舉說：

〈谷風〉詩四章「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集傳》以為興體，某疑是比體，未知如何？乞指教。<sup>128</sup>

朱熹回答說：

若無下面四句，即是比。既有下四句，則只是興矣。凡此類皆然，非獨此章也。

在回答潘時舉的問題時，朱熹已經明確反對將此章視為「比」，<sup>129</sup>但是朱公遷在自己所定義之興體的原則下，仍然不同意將此詩視為「興」，並且主張朱熹之說應作「比」。由此可見，朱公遷從句勢確立興體成立的條件，並修正朱熹的意見。

總之，無論文勢順或文勢反，朱公遷試圖從朱熹的解說中，深究興句之理與應句之理，並找出句勢在義理上的關聯，將朱熹「格物窮理」的概念，轉變為一種解說興體的方法，也就是以「格物窮理」作為興體中情感與句勢之橋樑

<sup>128</sup> 朱熹：〈答潘子善〉，《朱子文集》，卷 60，頁 2975。

<sup>129</sup> 朱熹分析「比」與「興」的差別時說：「比是以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常在言外。興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句。」見《朱子語類》，卷 81，頁 2069-2070。由於〈邶風·谷風〉第四章「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還有下面四句「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因此朱熹判定此為「興」，不為「比」。

的做法，十分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朱公遷以「理」取義的視角，也並非他個人的苦心孤詣，而是繼承輔廣以「理」解《詩》的方式而來。<sup>130</sup>以第三節所引用〈旱麓〉為例，朱公遷主張第一章「以自然之理為興」，並引用輔廣的觀點：「優柔寬裕，盡其理而已，非有意於干祿也。自詩人歌之，則若見其以豈弟之道干祿，而所以干祿者有道爾。」<sup>131</sup>可見他有意識地以輔廣的說法為基礎，進而採取以理取義的手法。<sup>132</sup>如此一來，「興」就不僅是一種文學手法，同時也具備傳達理學思想的作用。

## 五、結 論

《詩經》寫作方法「賦比興」之中，以「興」最具理論深度，而朱熹所提出的看法，在宋代之後影響力甚大。本文以朱公遷的「興」論為研究重心，對於朱子學與《詩經》學皆有意義與價值。就著朱子學而言，朱公遷運用朱熹「格物窮理」的概念，將「興」體做為所格之物，探究其構成之理，可以說是朱熹學說的延伸；就著《詩經》學而言，朱公遷接續朱熹詮釋《詩經》的成果，同時補充與修正朱熹的意見，俾使朱熹「興」論更加明確且易於掌握，同時也可說是文學理論在理學思維下的展開，其關鍵在於朱公遷對於朱熹的觀點，提出一套系統性的說法。他從「義相因」和「語相應」，以及文勢反或順、用語正相呼或反相呼等方面，共找到九種「興體」成立的條件，以此囊括朱熹所有的「興」體詩章。

<sup>130</sup> 輔廣「以理解《詩》」之說，見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6月），頁17-19；又見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與楊簡《慈湖詩傳》之比較研究——以解經方法、態度與風格為核心的考察〉，《文與哲》第19期（2011年12月），頁245-249。

<sup>131</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16，頁723。

<sup>132</sup> 朱公遷在〈詩集傳疏義序〉中說：「諸家自立異者不論，惟輔氏羽翼《傳》說，條理通暢，甚有賴焉。」見朱公遷：〈詩集傳疏義序〉，《詩經疏義》，頁9。

就著「語相應」的情況而言，朱熹僅有在〈召南·小星〉和〈王風·揚之水〉中，言及虛詞助字的相應，但是朱公遷將此原則發揚光大。他所注意到的語詞，有虛詞也有實詞，但是的確以虛詞助字為多。並且在這些相應的語詞中，也有同字相應和異字相應的差別。此外，他不僅找出「無取義之興」的語詞相應，更關注「有取義之興」的「語相應」。在「無取義之興」的語相應中，朱公遷的觀點，提示了《詩經》文本的虛詞助字，具有引導讀者進入詩人語境的功能；在「有取義之興」的情況下，朱公遷清楚地傳達出「語相應」是「義相因」自然產生的結果。同時，朱公遷從「語相應」解釋興體，也可以較為清晰地解釋朱熹所謂兼比之興，或者兼賦之興。此外，朱公遷強調「語助之聲，隨而為之上下也」，<sup>133</sup>也就是注重虛詞相應的形式，讓詩句在韻律上形成一種整體感，展現作者的情感，建立起興句與應句的連結關係。

其實在朱公遷之前，已經有人留意朱熹對虛詞的關注：輔廣和劉瑾皆在〈王風·揚之水〉的注釋中，強調朱熹取「之」、「不」二字，作為興體成立的條件。<sup>134</sup>與朱公遷同時期的劉玉汝，從虛詞助字論興的觀察，舉證亦多。例如〈召南·鵲巢〉首章，劉玉汝說：「『居之』、『御之』，取詞字相應，觀《傳》是以二字可見，蓋義興之一體也。」<sup>135</sup>可見在虛字相應的條件下，劉玉汝與朱公遷的看法完全一致。<sup>136</sup>至於〈周南·關雎〉三章、<sup>137</sup>〈召南·

<sup>133</sup> 同前註。

<sup>134</sup> 宋·輔廣：《詩童子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四庫全書珍本），卷2，頁12-13。元·劉瑾：《詩傳通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卷4，頁213。

<sup>135</sup> 元·劉玉汝：《詩續緒》（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349。

<sup>136</sup> 朱公遷認為〈鄘風·柏舟〉首章之所以為「興」，是因為「舟在中河，而無他適之地，我配兩髦，而無他適之心。物有定所，人有定志，而用『彼』、『我』二字相呼應也。」朱公遷：《詩經疏義》，卷3，頁289。朱公遷認為〈柏舟〉首章同時具備「義相因」和「語相應」，但是劉玉汝認為此章之興「無取義」，這是兩人差異之處。

<sup>137</sup> 劉玉汝：《詩續緒》，卷1，頁339。

小星〉、<sup>138</sup>〈鄘風·柏舟〉、<sup>139</sup>〈魏風·葛屨〉、<sup>140</sup>〈魏風·汾沮洳〉、<sup>141</sup>〈唐風·山有樞〉等，<sup>142</sup>劉玉汝也同樣留意句法的問題。然而相較之下，在元代學者當中，朱公遷對於「興」體的解說，最具有系統性。此外，明代顧夢麟、黃文煥深受朱公遷影響，日本江戶時代的中村惕齋也引用朱公遷的虛詞相應，解釋「興」體；韓國朝鮮正祖、儒者丁茶山、朴文鎬（1846-1918）等人，<sup>143</sup>同樣也注意到虛詞相應，並且提出另一種類型的說法，可作為對比。由此可見，在朱熹《詩集傳》的詮釋系統中，從虛詞助字的角度的探討「無取義之興」的問題，以及文學理論在理學思維的影響下，對於「興」體的闡釋，是中、日、韓朱子學者共同探討的議題。同時，朱公遷是後代一些從事《詩經》研究的朱子學者繞不開的對象，釐清朱公遷的觀點，有助於更深入地了解東亞《詩經》學中，對「興」體的認識。

至於朱公遷提出的「義相因」，主要談的是興句之義與應句之義的關聯，然而這種關聯性建立在「理」概念上。就著方法而言，此乃將「格物窮理」作為鑽研《詩集傳》的方法。不僅延伸朱熹學說，同時也繼承了輔廣以理說《詩》的觀點。然而在這樣的大原則下，朱公遷也依照句勢，對於「反相因」之理的呈現，提出自己的判定原則，因此將〈小雅·谷風〉第四章更訂為「比」，有別於朱熹的說法。朱公遷雖然恪守朱子學，但也會提出不同與於朱熹的意見，這在元代朱子學中，是經常出現的情況。<sup>144</sup>

<sup>138</sup> 同前註，卷 2，頁 354。

<sup>139</sup> 同前註，卷 4，頁 375。

<sup>140</sup> 劉玉汝說：「以葛屨為興，蓋取疊字，與『可以』相應。」同前註，卷 6，頁 411。這與朱公遷純粹以虛詞相應的說法，略有不同。

<sup>141</sup> 同前註，卷 2，頁 412。

<sup>142</sup> 同前註，卷 2，頁 416。

<sup>143</sup> 請參考史甄陶：〈十九世紀末韓國儒者朴文鎬「興」論研究〉，《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9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年 7 月），頁 312-333。

<sup>144</sup> 元代學者強調「以朱解朱」，但有時會在具體問題中，產生與朱熹意見不同的情況。朱公遷並不是特例。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對《周易》的解說，陳櫟和胡炳文對《中庸》的解說等等，都有同樣的情況。請參見史甄陶：《家學、經學和朱子學——以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年）。

此外，就著「格物窮理」作為建構「興」體規則的基本理念，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朱熹所謂「格物窮理」的基本精神，陳來先生曾言，此乃要求考究外在對象，以把握義理，旨在最終提高人的道德境界的基本方法。同時他更進一步強調：「朱熹講格物窮理，主要目的是通過讀書講學和道德實踐把握道德的準則及一般原理，而不在於經過具體的實踐活動具體掌握客觀事物的本質及規律，應用於技術發明和人類進步。」<sup>145</sup> 然而從朱公遷的「興」論中，可以看見他雖然站在朱子學的立場，卻將「興」論作為格物的客觀對象，找到《詩經》寫作手法的法則，寄寓他對「格物窮理」的思想。但是這並不表示朱公遷不了解「理」涵攝人之主體以及其行為表現，只是客觀之理探究，亦不容忽視。在「義相因」的例證裏，「理」實際體現在詩句所描寫之物與人的情狀中，傳達出作者之意。至於如何掌握此意？做為讀者的朱公遷，乃是竭力落在文脈的疏理中，甚至將此視為重要的關鍵，由此可見朱公遷同樣關心藉由客觀之物體認天理，並非僅返回讀者內心世界。然而關於後者，他僅在〈鳴鳩〉中提到：

鳴鳩之子七兮衆矣，而所以飼之者均平如一也。人之一身，其容儀亦已多矣。而君子之容儀未嘗謹于此而不謹于彼，亦均平如一也。所以然者，以其心專一耳。其心專一，則傲惕常存，而施諸身者無不中其常度矣。<sup>146</sup>

很顯然地，此著重於心的戒慎恐懼，沿襲朱熹的工夫論。但是不可諱言的，這是《詩經疏義》中少數的解說，朱公遷在「興論」中所討論的「理」，主要仍是在《詩經》寫作手法，在心性情方面的討論甚少。此外，《詩經》當中出現「語相應」者，並非僅有「興」體而已，在「賦」與「比」中皆有例證可循，只是數量上不如「興」體，因此「語相應」的解說效力，略顯不足。

總之，朱公遷的觀點結合了句勢分析與格物的概念，疏解了《詩經》中如何起興言情的文學技巧，同時掌握了朱子以降的《詩經》學中，兼具經學、文

<sup>145</sup> 陳來：《朱熹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頁259。

<sup>146</sup>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7，頁448。

學與理學的性格。釐清朱公遷思考《詩經》的方式，將推進我們更進一步了解元代朱子學和《詩經》學的面貌，同時也是探討中、日、韓的朱子學對《詩經》「興」體討論的基礎，值得加以重視。

（責任校對：邱琬淳）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 宋·朱熹：《詩集傳》，《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一冊。
- 宋·朱熹：《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
-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本。
-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宋·輔廣：《詩童子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四庫全書珍本。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劉瑾：《詩傳通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元·周伯琦：《六書正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元·劉玉汝：《詩續緒》，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
- 明·馮從吾：《元儒考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珍本四集。
-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明天啓刻本。
- \*明·顧夢麟：《詩經說約》，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
-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紀昀：《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
- 清·陳啟源：《毛詩稽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陶成、謝旻等：《江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四庫全書本。
-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
- 清·劉淇：《助詞辨略》，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方齡貴校注：《通制條格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朝鮮）正祖：《弘齋全書》，奎章閣藏本。

## 二、近人論著

- 付佳：《元代《詩經》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吳鷗先生指導，2013年。
- 史甄陶：《家學、經學和朱子學——以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史甄陶：〈論中村惕齋對《詩經》「興」體的闡釋——以《筆記詩集傳》為中心〉，日本東北大學第 190 回中哲講演會，2018 年 8 月 3 日。
- 史甄陶：〈論朱熹、輔廣和朱公遷詮釋《詩經》「詩人情性」脈絡的演變〉，臺灣大學中文系第 369 次學術討論會，2017 年 6 月 14 日。
- \* 史甄陶：〈十九世紀末韓國儒者朴文鎬「興」論研究〉，《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9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年 7 月。
- 朱自清：〈關於興詩的意見〉，《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第三冊。
- \* 江乾益：《詩經之經義與文學述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 年。
- 何定生：〈關於詩的起興〉，《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第三冊。
-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
- \* 徐復觀：〈釋詩的比興——重新奠定中國詩的欣賞基礎〉，《中國文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6 年。
- 祝平次：《朱子學與明初理學的發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年。
- 崔志博：《元代《詩經》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年。
- 曹日生：《文言常用虛詞通解》，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 陳志信：〈詩境想像、辭氣諷詠與性情涵濡——《詩集傳》展示的詩歌詮釋進路〉，《漢學研究》第 29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  
DOI:10.6770/CS.201103.0001
- 陳來：《朱熹哲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 年。
- 陳高華：〈元朝科舉詔令文書考〉，《暨南史學》第 1 期（2002 年 11 月）。
- 許家星：〈元代「科舉之學」的「研究之學」——以《四書疑節》為中心〉，《朱子學刊》2013 年第 1 輯（總第 23 輯）。
- 許家星：〈「字義」與「經疑」的一體——論《四書通旨》對「四書」詮釋體式的新探索〉，《中國哲學史》2014 年第 4 期。

- 黃忠慎：〈新舊典範的交鋒——《毛詩注疏》與《詩集傳》之比較研究〉，《文與哲》第 28 期（2016 年 6 月）。
- 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新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0 年 6 月）。DOI:10.6281/NTUCL.2010.32.09
- 黃忠慎：〈輔廣《詩童子問》與楊簡《慈湖詩傳》之比較研究——以解經方法、態度與風格為核心的考察〉，《文與哲》第 19 期（2011 年 12 月）。
- 黃忠慎：《朱子詩經學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2 年。
- 楊伯峻：《古代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 楊晉龍：〈《詩傳大全》來源問題探究〉，收入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 年修訂一版。
- 蒙培元：《朱熹哲學十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
- \* 蒙培元：《情感與理性》，北京：中華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2 月。
- \* 裴溥言：《詩經研讀指導》，臺北：三民書局，1991 年。
- 趙制陽：《詩經虛字通辨》，臺北：作者自印，1971 年，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 趙制陽：《詩經賦比興綜論》，新竹：楓城出版社，1974 年。
- 盧啟聰：《詩經纂說彙纂研究——以編撰背景、體式內涵與思想特質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車行健先生指導，2013 年。
- \* 謝紀峰：《虛辭詁林》，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
- 鍾敬文：〈談談興詩〉，《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第三冊，頁 678-683。
- 顧頡剛：〈起興〉，《古史辨》，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第三冊。
- （日）種村和史著，李棟譯：《宋代《詩經》學的繼承與發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美) 桑塔耶納 (George Santayana) 著，杜若洲譯：《美感》，臺北：晨鐘出版社，1972 年。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o, Ch.-Y. (1974). *Shijing fu bi xing zong lun*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explicit and implied comparisons in *The classic of poetry*]. Hsinchu: Feng Cheng.
- Gu, M.-L. (1996). *Shijing shuo yue* [A summary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Ming dynasty)
- Jiang, Q.-Y. (2004). *Shijing zhi jingyi yu wenxue shu lun* [A discourse with narration of the classic meaning and the literature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Liberal Arts Press.
- Meng, P.-Y. (2009). *Qinggan yu lixing* [Feelings and rationality].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 Pei, P.-X. (1991). *Shijing xing yi de lishi fazha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meanings of the implied comparisons in *The classic of poetry*]. *Shijing yandu zhidao* [A guide to the study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Taipei: San Min.
- Shih, Ch.-T. (2018). A study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Korean Confucian Park Moon-Ho's theory of the "implied comparisons." In *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Essays Collection: Vol. 19*. Nanjing: Phoenix.
- Xie, J.-F. (2015). *Xuci gu lin* [The forest of explanation of function words]. Beijing: Commercial Press.
- Xu, F.-G. (1996). *Shi Shi de bi xing: Chongxin dianding Zhongguo shi de xinshang jichu* [Explaining the explicit and implied comparisons in *The poetry: Re-establishing the appreciation foundation of Chinese poetry*]. In *Zhongguo wenxue lun ji*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on Chinese literature]. Taipei: Student.

- 
- Zhu, G.-Q. (2013). *Shijing shu yi* [*The classic of poetry with annotations*] (Ma T.-X. & Li Sh., Eds.).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Yuan dynasty)
- Zhu, X. (2010). *Shi ji zhuan* [*The poetry with collected commentaries*]. In *Zhuzi Quan Shu* [*The complete books of Zhu-Zi*]: Vol. 1.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